



## 中華民國外交部聲明 STATEMENT

第 002 號

2016/07/12

###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「南海仲裁案」之立場

針對仲裁庭就「南海仲裁案」做出之判斷，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，完全無法接受，其結果對我國沒有任何法律拘束力。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在判斷本文中，以「中國臺灣當局」(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) 不當稱呼我國，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。
- 二、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，仲裁庭卻自行擴權，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，連同由越南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占領的南沙群島其他島嶼，全數宣布為「岩礁」(rocks)，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 (Exclusive Economic Zone)，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。

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，不容置疑。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，未曾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，也從未徵詢我方的意見，因此本案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。

中華民國政府再次強調，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，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以及相關海域權

利。

中華民國主張，關於南海爭議，應透過多邊協商，依據「擱置爭議，共同開發」之方式和平解決，而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。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(E)